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85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張妍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妍臻於民國111年07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〔下同〕55,826元(含本金54,419元、利息1,407元)及其中54,419元自民國114年08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

01 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2 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  
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  
04 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785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4419元	民國114年08 月04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 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4419元	民國114年08月 04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8 庸另行聲請。